

海通资管博睿科创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合同变更条款对照明细

序号	合同条款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 管理人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7) 确保投资者使用管理人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p> <p>(28)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约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客户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27) 确保投资者使用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p> <p>(28) 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约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客户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 主要投资方向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u>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4、<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u>（以下简称“公募基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u>（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4、<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u>（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七) 产品	<p>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u>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u></p>

	风险等级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十四）预警和止损设置	<p>1、预警线及相应措施： 预警线为 0.85 元。 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 0.85 元时，管理人应自 T+2 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卖出操作，并需在 T+10 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回升至 0.85 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p>	<p>1、预警线及相应措施： 预警线为 0.85 元。 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 0.85 元时，管理人应自 T+2 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卖出操作，并需在 T+10 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 0.85 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p>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十四）预警和止损设置	<p>止损线为 0.80 元。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 0.80 元时，管理人应自 T+2 日起暂停任何买入操作，并于 T+2 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卖出操作直至全部变现。<u>全部变现完毕后，本产品终止。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所变现计划资产归投资者所有。</u></p>	<p>止损线为 0.80 元。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 0.80 元时，管理人应自 T+2 日起暂停任何买入操作，并于 T+2 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卖出操作直至全部变现。<u>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u></p>
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	<p><u>封闭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 6 个月，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u> <u>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也即含成立满 6 个月的次日，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号）及其后的连续 4 个工作日（含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号），共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u></p>	<p><u>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和周三为开放参与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u> <u>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每笔份额的天数不得少于 90 天（含 90 天），募集期参与的从成立日起计算持有期天数。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持有天数大于 90 天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u></p>
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 确认等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若投</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开放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p>

		<p>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另行通知投资者。</p>	<p>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另行通知投资者。</p>														
8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00元及其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在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u>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u>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p>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如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00元及其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投资者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在开放日(如有)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u>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即40万元人民币。</u>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p>														
9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参与费率(即认购费率)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参与费率及退出费率 (1) 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 1%。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th> <th>退出费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1 年</td> <td>0.3</td> </tr> <tr> <td>1 年 ≤ T < 2 年</td> <td>0.2</td> </tr> <tr> <td>2 年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3	1 年 ≤ T < 2 年	0.2	2 年 ≤ T	0	<p>1、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参与费率(即认购费率)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参与费率及退出费率 (1) 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 1%。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th> <th>退出费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1 年</td> <td>0.2</td> </tr> <tr> <td>1 年 ≤ T</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2	1 年 ≤ T	0
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3																
1 年 ≤ T < 2 年	0.2																
2 年 ≤ T	0																
持有期限(T)(年 以 365 天为单 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2																
1 年 ≤ T	0																
10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p>	<p>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②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 <u>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u></p>	<p>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②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u>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选择撤销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u></p>														

		<p>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11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4、自有资金的退出</p> <p>.....</p> <p>(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4、自有资金的退出</p> <p>.....</p> <p>(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3)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12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p>

		<p>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p> <p>.....</p>	<p>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13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六）投资策略</p>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u>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u></p> <p>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u>该委员会由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u></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p> <p><u>2) 两阶段股票投资策略</u></p> <p>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分两阶段。第一阶段，以参与“<u>科创板网下配售</u>”为核心策略。第二阶段，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策略，<u>优先配置 TMT 和医药行业，选股范围划定在科创板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操作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针对每一个企业进行空间、竞争、盈利模式、管理层、成长性 5 个要素全方面的分析，多维度评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获取超额收益。</u></p>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u>力争为投资者争取投资收益。</u></p> <p>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p> <p>.....</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p> <p><u>2) 股票投资策略</u></p> <p>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策略，<u>优先配置 TMT 和医药行业，选股范围划定在科创板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操作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针对每一个企业进行空间、竞争、盈利模式、管理层、成长性 5 个要素全方面的分析，多维度评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上市公司，获取超额收益。</u></p>
14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p> <p>(4) 在开放退出期内, 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p> <p>(4) 在开放退出期内, 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u>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u></p>
1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p> <p>鉴于管理人<u>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u>, 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u>可以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方向)的前提下</u>, 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或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因此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p> <p>鉴于管理人<u>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u>, 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1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邹立先生。邹立先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u>邹立先生简历:</u></p> <p>邹立先生,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 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 现任权益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拥有6年证券行业投资研究经历, 并曾就职于美国富达投资集团、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 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和投资经验。</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邹立先生和韩传青先生。<u>邹立先生和韩传青先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u></p> <p><u>投资经理简历:</u></p> <p>邹立先生,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 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 现任权益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拥有6年证券行业投资研究经历, 并曾就职于美国富达投资集团、上海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 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和投资经验。</p> <p><u>韩传青先生, 南京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 4年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加入海通资管, 曾任海通资管权益研究部研究员, 海通资管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 现任海通资管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擅长自下而上发掘有竞争优势的成长股, 风格稳健, 赚取行业配置的超额收益。</u></p>
1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p>(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p> <p><u>托管人仅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 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u></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p> <p>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p> <p>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 用于记</p>

	<p>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p> <p>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18</p>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u>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u></p> <p><u>(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u></p> <p><u>网上托管银行是指托管人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u></p> <p><u>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u></p> <p><u>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2)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u></p> <p><u>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u></p> <p><u>(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u></p> <p><u>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u></p> <p><u>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托管人操作不成功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p> <p>.....</p> <p>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个</p>	<p><u>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深圳通指令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u></p> <p><u>(1) 深圳通指令直连方式</u></p> <p><u>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圳通指令管理人直连，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投资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u></p> <p><u>对于管理人通过深圳通指令直连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2)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u></p> <p><u>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电子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u></p> <p><u>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电子指令启用函》。</u></p> <p><u>(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u></p> <p><u>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深圳通指令直连、《电子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u></p> <p><u>对于通过深圳通指令直连、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u></p> <p><u>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u></p> <p>.....</p> <p>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u>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u></p>

		<p>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15:00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u>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p> <p>.....</p> <p>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p>	<p>.....</p> <p>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p>
19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p> <p>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u>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u></p>	<p>.....</p> <p>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审核指令。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指令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u>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u></p>
20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u>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u></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u>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u></p>
21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在可监测范围内进行监督和核查。</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p>
22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四)估值方法</p>	<p>(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p> <p>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p>	<p>(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p> <p>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p>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1、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投资者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4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单位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2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一）费用种类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由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2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二）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3、业绩报酬 ①…………… ②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3、业绩报酬 ①…………… ②在收益分配 <u>确认日</u> 、投资者退出 <u>确认日</u> 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 <u>确认日</u> 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 <u>确认日</u> 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 <u>基准日</u> （以下简称“ <u>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u>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 <u>确认日</u>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6%；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20%；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资产净值总额。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仅配合执行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8%；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20%；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主要完成，托管人协助完成并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2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二）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p>7、其他费用</p> <p>.....</p> <p>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p>	<p>7、其他费用</p> <p>.....</p> <p>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p>
2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三）收益分配原则	<p><u>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u>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p> <p><u>2、若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u></p>
29	二十三、风险揭示（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p>9、其他风险</p> <p>（1）关联交易风险</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p>	<p>9、其他风险</p> <p>（1）关联交易风险</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合同<u>投资范围（投资方向）</u>的前提下，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p>
30	二十三、风险揭示（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p>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p> <p>.....</p> <p>（2）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p> <p>7、合同变更条款</p> <p>.....</p> <p>（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p> <p>.....</p> <p>14、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p>	<p>2、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p> <p>.....</p> <p>（2）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u>（3）鉴于本集合计划仅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u></p> <p>.....</p> <p>7、合同变更条款</p> <p>.....</p> <p>（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p>

		<p>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投资者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p> <p>.....</p> <p>18、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0.85元、止损线为0.80元。</p> <p>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0.85元时，管理人应自T+2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卖出操作，并需在T+10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回升至0.85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0.80元时，管理人应自T+2日起暂停任何买入操作，并于T+2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卖出操作直至全部变现。全部变现完毕后，本产品终止。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所变现计划资产归投资者所有。</p>	<p>的份额减少至零。</p> <p>.....</p> <p>14、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p> <p>本计划主要以竞价类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存在获配不足或无法获配的风险，故存在本计划最终参与定增项目的投资比例较低、导致本金及收益波动较大的可能性。</p> <p>通过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面临流动性风险，并且股票的价格存在大幅度下跌的风险，有可能下跌到定增价格以下，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投资者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p> <p>因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且具体的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及发行人决定，故有可能存在最终获配结果与申请时不同的风险。</p> <p>.....</p> <p>18、本集合计划预警线为0.85元、止损线为0.80元。</p> <p>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0.85元时，管理人应自T+2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卖出操作，并需在T+10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0.85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T）计划单位净值跌破0.80元时，管理人应自T+2日起暂停任何买入操作，并于T+2日起，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卖出操作直至全部变现。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p>
31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

	产清算(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2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三)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9) 若因触及合同约定的止损线，<u>当计划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计划应当终止，其中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u></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9) 若因触及合同约定的止损线，<u>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u></p> <p>(10) <u>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办理提前终止；</u></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33	二十五、违约责任	<p>6、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资产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p> <p>7、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p> <p>7、其他。</p>	<p>6、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p> <p>7、其他。</p>

注：具体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